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 2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 2 次会议于 2011 年 5 月 27 日在惠州市仲恺高新区西坑工业区亿纬工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5 月 10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段成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定〈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待《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材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激励对象均符合《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有关规定，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议案尚待《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材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待《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材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 年 5 月 27 日